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我公司”）受让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上市公司”）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特华投资为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特华投资也为精达股份（600577.sh）的最大股东。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资产”）是华安保险的子公司，受托管理华安保险的绝大部分保险资金。目前，华安保险委托账户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压力较大，同时，精达股份盈利状况较好，估值合理，华安资产通过投资研究分析，判断该股票为较好的投资标的。操作方式为场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1.7595 亿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9%，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或目标股份签署协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按照孰低原则执行，且股份转让价格不

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经我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据此确定交易价格为每股 3.20 元，交易金额为 5.6304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精达股份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特种电磁线制造商，安徽省民营企业前 10 强。其主营业务是漆包线以及多头铜线。主要下游是电工电网。

1. 股权结构

2018 年 2 季度末，前九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6,208,383	21.80
2.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8.47
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4.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5.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6.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83
7. 王璋	20,019,900	1.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0.99
9. 精达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16,456,664	0.84

其中，特华投资为精达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80%；华安保险为第八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99%，投资金额为 0.73 亿元，投资时点为 2015 年 7 月。

2. 盈利情况

2017 年营业收入 113.44 亿元，同比增长 39.38%，净利润为 4.25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 亿元），同比增长 65.80%，每股收益为 0.18 元，ROE 为 12.05%。2018 年中期报告披露

上半年净利润为 3.22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 亿元），同比增长 54.4%，年化 ROE 为 18.72%，盈利能力呈稳步增长态势，当前处于历史估值相对低位。

3. 市场表现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精达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3.20 元，前 20 天均价约为 3.39 元，前 90 天均价约为 3.48 元，前 180 天均价约为 3.78 元。前 12 个月精达股份最高收盘价为 5.12 元，最低为 3.20 元，未出现价格涨幅超过 100%的情形，当前股价为最近 12 个月股价底部。

4. 风险因素

精达股份属于周期性行业，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情况低迷，将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压力。另外，铜价大幅波动，加工费下滑，同业竞争激烈，贸易战导致下游受制约等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营收造成显著波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与特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特华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特华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特华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4233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特华投资持有我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0%，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按照交易所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权益类证券大宗交易中，该证券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由买卖双方在其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按照财政部、交易所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指引，为避免关联方通过非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达到调节利润和逃避税收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不应高于双方交易意向基准日与交易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两者较低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双方

- 1、股份转让方：特华投资。
- 2、股份受让方：华安保险。

（二）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截至协议签署日，特华投资持有的精达股份 175,95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精达股份股本总数的 9%。

（三）协议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定价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或目标股份签署协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按照孰低原则执行，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零肆万元整（小写：563,040,000 元），折合转让价格为 3.20 元/股。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与特华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受让精达股份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华安资产投资精达股份股权，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

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精达股份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参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精达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投资效率。本次受让定价不应高于双方交易意向基准日与交易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两者较低价，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主要股东关于该重大关联的无不当利益输送声明

因精达股份属于公司主要股东特华投资的关联方，特华投资出具了《关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无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认为相关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投入资金为 5.6304 亿元，交易完成后，华安保险合计持有精达股份 9.99% 的总股本，预计将享有相应的董事席位，预计对精达股份能实施重大影响，我公司将该项投资纳入股权管理，投资后该股权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本年度与特华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5.6304 亿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5.6304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